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先锋精一	
基金主代码	003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966,473.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先锋精一A	先锋精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86	0035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1,762.83份	95,724,710.4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资产配置为导向,在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等之间进行动态选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从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进行研判,结合考虑相关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配置比例,优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阳晓辉	贺倩
	联系电话	010-5823983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ouyangxh@xf-fund.com	tgcxp1@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5-9988	95599
传真		010-58239896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70楼7001-7002室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大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4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100088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张松孝	周慕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先锋精一A	先锋精一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73.48	-85,757.92
本期利润	246.87	-50,138.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0	-0.002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24%	-0.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9%	2.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0,411.65	-22,507,954.2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85	-0.23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1,351.18	73,216,756.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15	0.764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85%	-23.5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先锋精一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42%	1.13%	3.26%	0.62%	0.16%	0.51%
过去三个月	-11.49%	1.60%	-0.31%	0.82%	-11.18%	0.78%
过去六个月	4.09%	1.50%	15.28%	0.84%	-11.19%	0.66%
过去一年	-13.93%	1.26%	8.43%	0.83%	-22.36%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85%	0.95%	11.49%	0.63%	-32.34%	0.32%

先锋精一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20%	1.13%	3.26%	0.62%	-0.06%	0.51%
过去三个月	-12.02%	1.60%	-0.31%	0.82%	-11.71%	0.78%
过去六个月	2.63%	1.51%	15.28%	0.84%	-12.65%	0.67%
过去一年	-15.74%	1.26%	8.43%	0.83%	-24.17%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51%	0.95%	11.49%	0.63%	-35.00%	0.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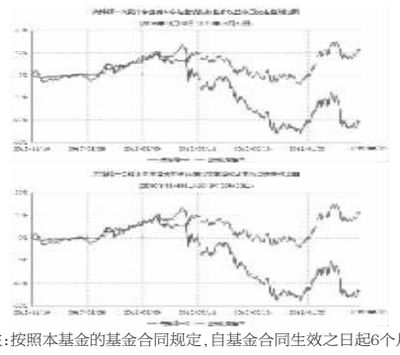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于2016年4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6年5月16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4.2076%,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3074%,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2.5050%,齐靠民占注册资本的4.99%,张松孝占注册资本的4.99%。截至报告期末,先锋基金旗下管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8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帅	基金经理	2018-4-13	-	4年	2013年7月-2017年8月任职于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历任投资经理助理、研究员;2017年9加入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权益市场整体经历了较大幅度的反弹,其中上证综指上涨17.55%、中小板指上涨21.21%、创业板指上涨23.97%,分行业来看,食品饮料、农林牧渔、非银行金融、家电、计算机、电子等行业涨幅居前,建筑、传媒、钢铁、石油化工、纺织服装等行业涨幅居后。上半年市场经历大幅反弹,主要由于一季度宏观经济去杠杆和中美贸易战均有所缓和,市场风险偏好提升,4月后市场因为对去杠杆担忧重启以及中美贸易战的反复而有所回调。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一季度市场整体估值处于历史低位且流动性、贸易战等因素有改善的背景下积极加仓,股票仓位提升到较高的水平,同时在行业配置上,将消费、成长类和金融板块作均衡配置,后面随着中美贸易战的反复降低仓位做防御性配置。同时在剩余资金头寸管理上,本基金以新股申购、短期交易所回购为主,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先锋精一A基金份额净值为0.791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28%;截至报告期末先锋精一C基金份额净值为0.764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前期货币和财政政策放松带来边际上的改善,整体来看,短期内宏观经济仍将面临增速放缓的压力,但是长期来看国内宏观经济的韧性仍较强,减税、改革等各项措施相继落地,经济无断崖式下滑的风险,宏观经济有望在三季度触底。

在宏观经济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中美贸易战仍存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形下,权益市场短期内难有趋势性的良好表现,但相对估值水平也处在历史低位,向下空间亦有限,预计短期内仍将维持震荡格局,当自下而上精选个股进行配置。

整体的投资策略方面,基于我们对市场整体的判断,我们将继续保持中性的仓位水平,具体的行业和个股配置上,我们将遵循业绩至上的策略,选择业绩成长和估值匹配较好的龙头标的进行配置,同时将积极抓住科创板的投资机遇,努力提升投资业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57,730.61	1,083,078.25
结算备付金	6,234.75	248,089.82
存出保证金	5,447.27	7,99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56,634.00	4,782,706.04
其中:股票投资	34,256,634.00	4,782,706.0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61,545.92	3,084.25
应收利息	5,571.23	-252.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698.9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9,801,862.73	9,124,70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235,694.49	-
应付赎回款	18,279.7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966.71	11,468.90
应付托管费	2,596.66	1,146.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8,580.07	3,804.17
应付交易费用	27,842.49	1,708.2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5.19	150,000.00
负债合计	26,393,755.37	168,128.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5,966,473.23	12,016,885.61
未分配利润	-22,558,365.87	-3,060,30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08,107.36	8,956,57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801,862.73	9,124,705.23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95,966,473.2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241,762.83份,基金份额净值0.7915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95,724,710.40份,基金份额净值0.7649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99,995.09	157,549.93
1.利息收入	24,296.92	151,513.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703.61	44,985.65
债券利息收入	-	29,134.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593.31	77,393.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4,107.47	-8,784,506.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9,491.47	-8,791,562.3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9,2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4,616.00	16,306.3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39.54	8,790,215.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51.16	326.95
减:二、费用	249,886.95	583,791.27
1. 管理人报酬	102,685.29	210,298.76
2. 托管费	10,268.51	21,029.84
3. 销售服务费	33,975.52	69,722.90
4. 交易费用	58,488.96	187,581.2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44,468.77	95,158.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91.86	-426,241.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91.86	-426,241.3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16,885.61	-3,060,308.60	8,956,577.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891.86	-49,891.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949,587.62	-19,448,165.41	64,501,422.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051,454.89	-19,642,563.80	65,408,891.09
2.基金赎回款	-1,101,867.27	194,398.39	-907,468.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966,473.23	-22,558,365.87	73,408,107.3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553,945.30	7,248,514.21	168,802,459.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6,241.34	-426,241.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621,510.61	-7,930,522.65	-157,452,033.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213.41	-536.59	100,676.82
2.基金赎回款	-149,622,724.02	-7,929,986.06	-157,552,710.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32,434.69	-1,108,249.78	10,924,184.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松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松孝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汇琴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锋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基金管理人董事、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2,685.29	210,298.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60.27	663.0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当年天数。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68.51	21,029.8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先锋精一A	先锋精一C	合计
先锋基金	0.00	33,514.19	33,514.19
合计	0.00	33,514.19	33,514.1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先锋精一A	先锋精一C	合计
先锋基金	0.00	69,562.31	69,562.31
网信证券	0.00	96.04	96.04
合计	0.00	69,658.35	69,658.35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50%。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先锋基金,再由先锋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C类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50%/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先锋精一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先锋精一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00.00	10,000,4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00.00	10,000,4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42%	84.04%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757,730.61	12,289.33	1,757,671.74	43,572.8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5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4,256,634.00	34.32
	其中:股票	34,256,634.00	34.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763,965.36	64.89
8	其他各项资产	781,263.37	0.78
9	合计	99,801,862.7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93,230.00	2.03
C	制造业	14,506,151.00	19.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823,078.00	2.4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0,684.00	0.2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9,352.00	0.58
J	金融业	14,125,456.00	19.24
K	房地产业	1,095,728.00	1.4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3,965.00	0.8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256,634.00	46.6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0,600	3,597,566.00	4.90
2	600519	贵州茅台	3,500	3,444,000.00	4.69
3	600036	招商银行	76,500	2,752,470.00	3.75
4	601166	兴业银行	93,500	1,710,115.00	2.33
5	600887	伊利股份	42,700	1,426,607.00	1.94
6	600276	恒瑞医药	19,500	1,287,000.00	1.75
7	600030	中信证券	51,900	1,235,739.00	1.68
8	601398	工商银行	159,900	941,811.00	1.28
9	601668	中国建筑	158,600	911,950.00	1.24
10	601601	中国太保	23,200	847,032.00	1.1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698,738.00	40.18
2	600519	贵州茅台	3,446,661.00	38.48
3	600036	招商银行	2,756,560.00	30.78
4	601166	兴业银行	1,708,680.00	19.08
5	601688	华泰证券	1,680,168.00	18.76
6	600887	伊利股份	1,425,753.00	15.92
7	600276	恒瑞医药	1,289,530.00	14.40
8	600030	中信证券	1,238,853.00	13.83
9	000776	广发证券	978,200.00	10.92
10	601398	工商银行	941,811.00	10.52
11	601668	中国建筑	913,536.00	10.20
12	601601	中国太保	846,800.00	9.45
13	603816	顾家家居	843,246.90	9.41
14	601211	国泰君安	741,970.00	8.28
15	600104	上汽集团	740,557.00	8.27
16	002701	奥瑞金	726,166.00	8.11
17	600958	东方证券	700,600.00	7.82
18	600048	保利地产	678,300.00	7.57
19	002035	华帝股份	649,768.00	7.25
20	601988	中国银行	633,182.00	7.07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589	口子窖	1,066,401.00	11.91
2	601688	华泰证券	969,000.00	10.82
3	603515	欧普照明	853,039.00	9.52
4	000776	广发证券	838,268.00	9.36
5	600570	恒生电子	743,193.20	8.30
6	002242	九阳股份	711,582.75	7.94
7	603816	顾家家居	669,404.00	7.47
8	002701	奥瑞金	602,716.00	6.73
9	300602	飞荣达	551,475.00	6.16
10	300383	光环新网	500,100.00	5.58
11	601799	星宇股份	475,200.00	5.31
12	600872	中炬高新	442,573.00	4.94
13	300255	常山药业	425,000.00	4.75
14	300673	佩蒂股份	421,742.00	4.71
15	600498	烽火通信